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12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
- (三)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四)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號、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13人。

其委員如下：

- 1、行政、教師代表共計7人，由校務會議遴選出(行政及教師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3名)。
- 2、本校班聯會學生代表5人，由班聯會推派(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2名)。
- 3、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任期採學年制，任期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學生鞋子及

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四)當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得進行必要管理，惟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之規範擬定。

(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六、相關服裝穿著、儀容討論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事項，委員會得由「學生會」於會議召開前，提供學生意見內容、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以協助完成會議簡報或書面資料。

七、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八、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